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车辆转让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从严配备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67 辆车辆进行转让处置。待处置车辆的账面原值为 1821.16 万元，账面净值为 672.43 万元。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41.08 万元。

公司拟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其中 164 辆车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756.25 万元，账面净值为 638.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4.05 万元。挂牌底价为评估价值 514.05 万元。

公司拟通过内部转让的方式处置其余 3 辆车辆。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64.9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3.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03 万元。公司拟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评估价格转让。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